



113年三月號 廉政暨維護簡訊

MAR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編印

1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法律辭典

前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葉雪鵬

寄存送達，不領文書也生送達效力

曾永盛家中只有他與母親兩個人，白天都因為上學和做事而沒有人在家，一般郵件都由郵差直接投入一樓走道的信箱中，放學回家由他打開信箱帶上樓。

掛號郵件則由大樓管理員代收，以後再拿印章到管理員那裡領取，也許是他家生活簡單，多年來都沒有感到有什麼不便的地方。

最近他注意到位置在他家信箱下方不同層樓的那戶人家信箱，經常被各種信件和文件塞爆。

因此他推論這戶人家大概不常住在這裡。有一天，他還是與往日一樣在放學回家的時候順道打開信箱取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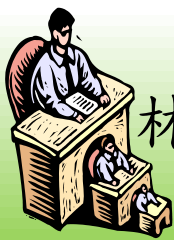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法律辭典

忽然看到下方那個經常塞滿信的信箱外面，貼了一張紙條，便彎下腰看個究竟，原來是郵差先生留下告知信箱主人的字條，大意是說有一封法院寄給信箱主人的雙掛號訴訟文書，投遞的時候沒有遇到收件人，已經依法寄存在鄰近的永明派出所，要他趕快前往領取。

當他取信後路過管理員的櫃檯邊，那位臉上經常掛著笑容的管理員林伯伯叫住了他，說他家有一封掛號信要他簽收。收了信以後心中就覺得奇怪，為什麼同是掛號信，他家的掛號信管理員就代為收下，那家被郵差先生貼上通知的也是大樓住戶，管理員就不肯代收任由郵差先生留下通知，把信寄存在派出所裡。

由於管理員同他很熟，他就把心中疑點提出來向這位林伯伯請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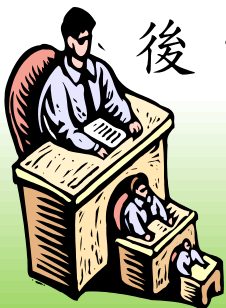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 法律辭典

管理員告訴他：「其實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只是八樓那戶人家人經常不在，有時候十天、半月才來一次。

平常的信件到無所謂，法院的訴訟文書都有時效性的，如果代收以後，擱在抽屜裡失去了時效，害別人不能行使訴訟上權利，那可擔當不起！所以法院來的公文都不代收。」曾永盛聽了以後，才知道代收信件也有責任問題存在，真是人生到處是學問，只是自己平時沒有留意而已。

現在遇到了，很想再進一步瞭解郵差先生所送的法院文書，在法律上有沒有特別的意義？

另外也想到，郵差先生把所寄的文件寄放在派出所以後，看樣子是不會再去送第二次了。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法律辭典

真想知道收件人在這種情況下，很有可能連文書的內容都沒有看到，就要對文書負起法律的責任，這樣做有沒有法律依據？

我們知道法院不論在審判民事事件或者刑事案件，都要依循法定的程序，才能昭顯審判過程的公正無私。

這裡所稱的法定程序，在審理民事訴訟方面，所依據的是民事訴訟法；在審判刑事案件方面，便是刑事訴訟法。法院在進行訴訟行為，需要對外為意思表示的時候，除了可以使用言詞表達以外，一般都要作成文書的方式對外界表達，像通知或傳喚當事人到場的通知和傳票，依法作成的裁判書等等都是，而這些文書作成以後，除了有些要公開宣示以外，還要把繕本或者影本送給當事人，讓當事人知道訴訟程序的進行狀況。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法律辭典

把這種書面文件送給當事人，在訴訟法上的專用名詞，稱作「**送達**」。

所以送達也是一種訴訟行為，很多訴訟上的效力，通常都要經由送達而發生，送達看起來是小事一樁，影響當事人訴訟上權利卻非常重大。因此，訴訟法對於送達，都有嚴格的規定，必須依照一定程式完成的送達，才是合法的送達。民事訴訟法對於送達規定有多種方式，寄存送達只是多種送達方式中的一種。這種送達的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除非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都為刑事訴訟所準用。所以是民刑訴訟程序共同使用的送達方式。另外審判行政訴訟所依據的行政訴訟法雖然在該法第七十三條中也定有寄存送達的規定，但內容與民事訴訟法所定大同小異。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法律辭典

瞭解了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以後，就可以明瞭寄存送達在各種訴訟程序上的作用。

民事訴訟法的寄存送達是規定在第一百三十八條中，條文是這樣規定的：「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二個月。」法條中所指的前二條，其中的第一百三十六條是規定應該把送達的文書送到應受送達人的住居所、事務所或者營業所、就業處所交給他收受。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法律辭典

第一百三十七條是規定在應受送達人的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沒有會晤應受送達人，可以把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的同居人或者受僱人

寄存送達必須不能用前兩條所規定的方式完成送達任務的時候，才可以實施。民事訴訟法上的送達，依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是由法院書記官交由法院的執達員或者郵務機構來實施，交由郵務機構送達，郵差便是送達人。曾永盛看到的郵差寫的通知，原因也就在此。所以，只要郵差的作法正確，送達便發生法律上效力。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第四工程段勞檢人員林○○涉嫌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

- 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改局）東部工程處第四工程段勞檢人員林○○，涉嫌利用職務行為收受廠商不正利益，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後，判處被告林○○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暨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動服務，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褫奪公權2年。

二、本案被告林○○職司鐵改局勞檢人員，負責鐵路改建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應變等工安查核，明知與得標承做之廠商間有業務上監督關係，竟就其工程勞安稽查之職務範圍內，減少查核強度及標準，給予便利，而接受廠商邱○○、李○○等不當招待飲宴，出入有女陪侍之娛樂場所，其犯罪所得之不正利益共計新臺幣7500元，被告林○○因一時貪念，未能廉潔自持，有悖官箴，玷辱公務員應公正、廉潔執行職務之形象，貪污收受不正利益事證明確，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惟考量其不法所得金額非鉅，係屬一時失慮誤蹈法網，諭知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以勵自新。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烏龍露個資」洩密又挨告」

一、前言

政府機關受理民眾陳情請願，常可能因此取得民眾陳情書及相關個人資料，雖陳情請願屬於公開訴求，惟仍應依人民陳情相關法令為後續處理，如需運用陳情資料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產生未經同意或與原目的不符之公開、洩漏情事，造成當事人損害，衍生政府機關國賠責任，實不可不慎。

二、案例摘要

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賠。

三、問題分析

- (一) 本案為洩漏民眾自救會陳情書及附件之個人資料，該自救會附件資料主要用於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附件，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網站中，又雖係公開陳情，惟主管業務機關受理後，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關規定，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交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再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且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陳情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另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且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而非將該案以一般案件處理，衡酌本案因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應屬公務機密範疇，該機關於網路留言板答覆，亦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實有未妥，已衍生洩密問題。

(二) 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而該機關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未經同意，擅將隨附於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錄，顯與上述要件不符，又依據同法第28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該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

（三）綜觀受理本案機關之處理作為，應係對於陳情案件與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與要件判斷有誤，致生洩漏情事，確有違失檢討空間。

四、改善及策進作為本案肇因機關同仁對於民眾公開陳情請願性質未正確之研判，且就相關個人資料管理及運用不慎所致，機關應積極檢討下列措施，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一) 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相關規定，並確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受理程序是否妥適，以使機關承辦人員知所依循，避免衍生洩密情事。
- (二) 應積極建立各項陳情案件判斷歸屬流程，檢討各環節之弱點與錯誤頻率，落實風險管理，降低誤判機率，提升機關維護效能。
- (三) 全面檢核類似案件屬性判斷是否合宜，相關處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避免重蹈相同問題。
- (四) 妥訂陳情案件相關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機制：如針對機關因陳情案件蒐集個人資料所應制訂機關內部管理規範，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者、蒐集方式（直接或間接）、告知當事人、蒐集界面及儲存位置、法定保存年限及自定保存年限等事項，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並落實檢核陳情案件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當事人隱私權保護之需求，俾能確實監督管理狀況。

五、結語

公務機關就各項涉含個人資料之公務文件，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應更為審慎，尤以面對各項法令產生見解上之歧異時，應以專業並合乎法治精神，對於當事人有利之方向做決策，除避免衍生後續洩密疑慮外，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本案因機關同仁受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取得他人個人資料，又於處理方式與後續運用，未符合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導致陳情人權益受損，實應深入檢討，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以保護民眾權益，維護機關廉政效能。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剛過完農曆年，當大家還沈醉在歡樂的氣氛中，2月底的某一天，不但網際網路上的入口網站極不順暢，連部分移動網路也都受到影響；看了新聞才知道原來是位於內湖某大公司的機房著火，遍及整棟大樓，間接造成全臺用戶遭受池魚之殃。

科技新貴小潘公司的機房，恰巧也在那棟大樓內，火災當天，公司的業務受到不小的影響。就在小潘正焦頭爛額地忙著善後時，他的主管小強氣急敗壞地打電話質問他：「我們公司不是有裝防火牆嗎？怎麼會燒到？」小潘一臉無辜，心裡想著：防火牆是用在防止網路的不當入侵，跟火災有什麼關係？

在被不明事理的主管指責後，陽光男孩小潘想到的是：下次再遇到這種狀況，應該怎麼處理，才不會重蹈覆轍呢？在下午茶約會中，小潘把這個想法提出來跟司馬特老師討論。

根據報導，事發當天，該大樓正在進行例行性不斷電系統（UPS）的檢修，在更換設備的過程中，導致不斷電系統串接的高壓電池溫度過高，甚至產生悶燒的情形；一瞬間濃霧竄出，造成整棟大樓必須跟著啟動消防作業流程而中斷電力，資訊服務也隨之停擺。

不斷電系統是一種供電設施，它可以在正常電力中斷時，提供設備所需運轉的電源。

基本上它是由若干的電池以串聯、並聯的方式所組成；機房為了讓系統在供電中斷時仍能運作，都會裝置不斷電系統。

在初步了解不斷電系統後，小潘提出他的問題：是不是機房只要裝了不斷電系統，就可以不怕停電？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接著回答：機房不是裝了不斷電系統就可以高枕無憂，因為電池的壽命很容易受到環境因素的影響。電池出廠後，保存在企業機房內，機房內的溫、濕度，甚至是空氣中的粉塵等因素，都會影響電池的壽命；此外，如果電池沒有定期充電、放電，電池內的電池液也可能會老舊，而導致電池續電量不足，使得電池在重要時刻失效。

不斷電系統為了維持正常運作，儲存的電量也是不少，一般企業為了配線及管理方便，都會把它放在機房裡面，所以不斷電系統的安全就會影響機房的安全，就像這次的個案。

機房的不斷電系統雖然不是每天都會用到，但是不能因為未使用而誤認為可以長期使用，它的電池跟食物一樣，都有其保存期限。電池的壽期到了，雖然使用的時間不長，但它的蓄電能力已經下降，為了確保使用時能有足夠的電力，還是要定期更換。一般來說，測試、生產設備都應定期保養維護，不斷電系統雖然跟生產、測試無關，但是一旦在運作時故障，將會對企業造成重大損失。

所以，企業應該要求資訊部門，在每季或每個月檢測機電設備時，最好設定標準作業程序（SOP），照著檢測步驟確實執行，才能避免因人為的疏失而釀成機房意外。

除了電池設備外，不斷電系統內也有精密的交流定電流和定電壓設備，這些設備原本就很容易在機器操作的過程中釋放熱氣，而導致電池液溶解，甚至蔓延到不斷電系統內，造成系統損壞，這也必須放在標準作業程序中確實檢查。不斷電系統其實就是一個大的帶電源，在火災時要特別小心，一般的灑水系統可能會引發觸電的危險，所以在規劃消防設施時，應考慮採用乾粉滅火器或海龍滅火器等消防設備。

不斷電系統除了要定期保養、維護外，平常就要有監控機制，監測其充、放電狀態及電池性能，有問題的電池必須立即更換。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說明，緊接著又問道：不斷電系統的充、放電狀態及電池性能要如何監控呢？司馬特老師喝完咖啡接著說：坊間很多公司都有電池管理系統（BMS）的產品，可以選擇現成的市售品，亦可要求不斷電系統的廠商提供相關服務。

經過今天的下午茶約會，小潘對不斷電系統的安全管理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也深深體會司馬特老師時常提到的：資訊安全不只是資訊系統維護，周邊設備的安全管理也是不可忽視的一環！

（作者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反詐宣導口號

解除分期付款：

1. 網購個資外洩 慎防關鍵字「分期付款」、「重複扣款」、「訂單錯誤」、「ATM」
2. 接到電話莫緊張 銀行不會假日、晚上打
3. ATM 只能提款、匯款 其他通通是詐騙
4. 要注意喔~只要來電有+號，+886、
5. 提防非法假網銀，登錄網址要注意
6. 安全賬戶子虛有，大額匯款要三思
7. 千騙萬騙，就是不離 ATM

消費者保護

品質保證方面——

企業經營者保證品質時，應主動出具保證書

例如：甲向乙美術公司購買油畫顏料，乙美術公司向甲保證該油畫顏料品質優良，永不褪色時，乙美術公司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應主動提供書面保證書，如果乙美術公司不主動提供書面保證書給甲時，甲亦可向乙美術公司要求其提供書面保證書，乙美術公司不得拒絕。

分析說明：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具有一定的品質，以維持及建立良好的商譽。關於商品的品質保證方式，雖可分為書面保證及口頭保證兩種，惟為避免爭端，消費者保護法在第二十五條特別規定，企業經營者應負提供書面保證書的義務。

消費者保護

(一) 書面保證

保證書的內容，依法必須記載下列事項：

- 1、商品或服務的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發者，其製造號碼或批發。
- 2、保證的內容。
- 3、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 4、製造商的名稱，地址。
- 5、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的名稱、地址。
- 6、交易日期。

故企業經營者所交付的保證書，如僅記載「某某品牌電視機品質保證一年」，因過於簡略，即與法不合。另外，保證書應該也要使用中文，俾使消費者能瞭解保證書的內容。

消費者保護

品質保證方面——

企業經營者保證品質時，應主動出具保證書

(二)口頭保證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如只以口頭表示品質保證一年，而未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出具書面保證書時，則依照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其所為的保證不受影響。換句話說，口頭保證亦可發生與書面保證同樣的保證效力，只是在發生爭訟時，消費者在舉證方面，可能較為困難。

參考法條：

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

檢舉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E-mail：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檢舉專線：06-9213285

E-mail：phpn@mail.moj.gov.tw

